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0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王征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00,495,1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36%,本次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后总股本: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36,8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46,800,000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5)、发行股票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6)、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发行股票的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8)、发行与上市的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1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495,12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其他情况说明：本议案所涉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1）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2）年产2.5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495,12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证券市场的融资功能，并借以提高公司的综合治理水平，公司拟于近期向有关部门申请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本公司符合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95,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95,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

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95,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95,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95,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强化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相关责任主体应对信息披露违规导致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等事项拟作出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95,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圆满成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95,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会议审议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章程及附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95,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会议审议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95,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会议审议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本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95,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会议审议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95,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提请会议审议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95,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

现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06,1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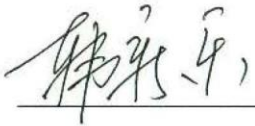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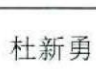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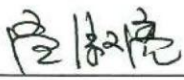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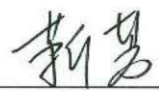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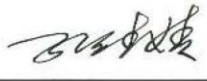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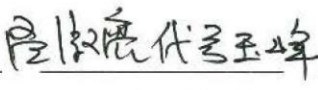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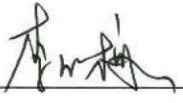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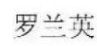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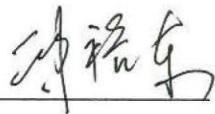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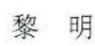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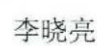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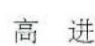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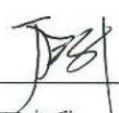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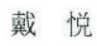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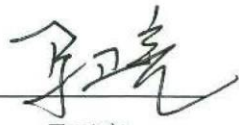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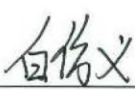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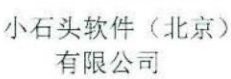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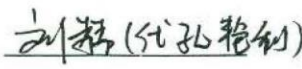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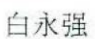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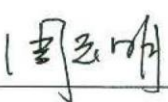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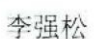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征、王佳杰、孟书明、孟淑亮、万占升、靳芳、周伟平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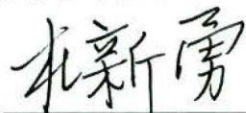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盖章:

 王 征	 王佳杰	 孟书明	 韩新乐
 杜新勇	 孟淑亮	 周玉璞	 靳 芳
 孔德婧	 李佳辰	 黄 城	 周伟平
 崔凤芹	 弓玉峰	 程 辉	 杨 柳
 李红梅	 罗兰英	 邱裕东	 黎 明
 赵文荣	 李晓亮	 孙玉芳 ✓	 高 进
 万占升	 邵 建	 戴 悦	 马卫亮
 白仿义	 于 亮	 小石头软件(北京) 有限公司	 刘艳(代孔艳利) 孔艳利
 白永强	 周玉明	 万 旭	 李强松

 王瑞生	 石磊	 赵建新	保定力德尔吊索具 制造有限公司
王艳山	 张双喜	 史雷明	王超
 代永杰	翟仁龙	 张威	华文栓
洪斌	上海斯诺波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付月	刘朱泽
马瑛	 王东波	高维平	李福兴
杨爱文	杨凯	朱丽莎	 赵伟静
胡爱华	 蔡龙	杨丹丹	邓海鹏
黄水廷	陈超	成华	陈长溪
房红	应晓明	段松君	古碧华

(本页无正文，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字盖章：



杜新勇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孙志芳 (股东), 现委托受托人 孙志芳 代表委托人出席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委托人行使所有属于委托人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 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 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3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

1. 委托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同意」格内划钩；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格内划钩；如欲对任何决议案弃权，请在「弃权」格内划钩；如欲对任何决议案回避，请在「回避」格内划钩；委托人如未作任何指示或作两种以上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4. 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出席会议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130603197203060415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130602197510310764

委托日期：2020 年 06 月 29 日

姓名 孙玉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3月6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仁和
路288号4栋2单元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03197203061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保定市公安局新市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3.20-2033.03.20

姓名 孙玉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10月31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胜利巷39门4栋2单元4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02197510310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保定市公安局新市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28-2027.12.28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张培利 (股东), 现委托受托人 刘辉 代表委托人出席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委托人行使所有属于委托人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 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 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及附件>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3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

1. 委托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同意」格内划钩；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格内划钩；如欲对任何决议案弃权，请在「弃权」格内划钩；如欲对任何决议案回避，请在「回避」格内划钩；委托人如未作任何指示或作两种以上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4. 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出席会议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张培利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132629197601202010

受托人签名：刘轲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130602199009170010

委托日期：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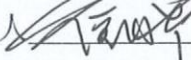

姓名 刘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9月17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五四
东路东方家园C区4栋1单
元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60219900917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26-2038.02.26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股东)，现委托受托人  代表委托人出席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行使所有属于委托人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3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

1. 委托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同意」格内划钩；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格内划钩；如欲对任何决议案弃权，请在「弃权」格内划钩；如欲对任何决议案回避，请在「回避」格内划钩；委托人如未作任何指示或作两种以上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4. 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出席会议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17060319680121321

受托人签名：李焱龙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13060219731104063X

委托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姓名 李焱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向阳
南大街468号24栋2单元
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60219731104063X

此复印件仅用于崔凤芹授权东利机械授权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保定市公安局新市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0.20-2028.10.20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蔡龙 (股东), 现委托受托人 梁利军 代表委托人出席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委托人行使所有属于委托人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 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 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3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

1. 委托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同意」格内划钩；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格内划钩；如欲对任何决议案弃权，请在「弃权」格内划钩；如欲对任何决议案回避，请在「回避」格内划钩；委托人如未作任何指示或作两种以上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4. 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出席会议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蔡亮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130982198906049812

受托人签名：吴超菊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132903196309019823

委托日期：2020年 6 月 20 日

姓名 蔡 龙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89 年 6 月 4 日

住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
石油基地采油四厂16栋2
单元1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982198906049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0.28-2018.10.28

姓名 吴积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9 月 1 日
住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
石油基地采油四厂16栋2
单元1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2903196309019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0.28-2028.10.28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马玉峰 (股东), 现委托受托人 孟淑亮 代表委托人出席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委托人行使所有属于委托人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 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 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及附件>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3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

1. 委托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同意」格内划钩；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格内划钩；如欲对任何决议案弃权，请在「弃权」格内划钩；如欲对任何决议案回避，请在「回避」格内划钩；委托人如未作任何指示或作两种以上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4. 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出席会议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马利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132442196309077617
 受托人签名：马利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130635196811130255
 委托日期：2020年6月20日

姓名 弓玉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年9月7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天鹅
中路秀兰城市花园D座1单
元5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442196309077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保定市公安局北市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16-2025.12.16

姓名 孟淑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11月13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向阳
南大街7381门牌梅园4栋2
单元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35196811130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保定市公安局新市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5.09-2026.05.09